

2025年  
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承担市委、市政府委托的在京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负责加强与中央各部门的联系和协调，收集、交流、提供有关信息，开展招商引资和经济协助活动。

（三）负责接待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赴京出差人员。

（四）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到京信访群众的协调处理工作。

（五）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负责联络、团结、发动莞籍旅京人士及东莞企业在北京机构为家乡建设服务，为我市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六）协助做好我市在京非公组织党员和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七）协助我市有关部门在北京办理有关事项。

（八）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职责，驻京联络处设置3个部门机构，分别为：综合协调科、经济协作科、人才服务科。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5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5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4.35	本年支出合计	1,854.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54.35	支出总计	1,854.3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854.35	1,8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59	1,8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8.59	1,6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8.59	1,6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54.35	568.04	1,286.3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59	532.28	1,286.31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8.59	532.28	1,136.31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8.59	532.28	1,136.31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76	35.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5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54.35	本年支出合计	1,854.3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854.35	支出总计	1,854.3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4.35	568.04	1,286.3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8.59	532.28	1,286.31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68.59	532.28	1,136.31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8.59	532.28	1,136.31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0	0.00	150.0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0	0.00	1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76	35.7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76	35.7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76	35.76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68.0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27.64
[30101]基本工资	48.17
[30102]津贴补贴	227.30
[30103]奖金	57.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6.7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3
[30113]住房公积金	35.7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
[30201]办公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6.00
[30229]福利费	1.7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86.31
[301]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1
[30201]办公费	8.0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00.84
[30211]差旅费	143.51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4]租赁费	4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
[30226]劳务费	255.8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16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97.75	597.75	0.00	0.00
“三公”经费	117.10	117.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0	17.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0	1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68.04	568.04	568.04	0.00	0.00	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568.04	568.04	568.0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27.64	527.64	527.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	40.40	40.4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86.31	1,286.31	1,286.31	0.00	0.00	0.00	0.00	<p>（一）积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一是统筹做好市领导以及市镇街各有关部门在京公务、中转的服务保障及业务联系工作。二是在市信访联席办统筹协调和一线指挥下，紧密配合各镇街（园区）在京的信访、公安力量，主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在京信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二）不断创优驻京联络方式。一是拓展现有部委与央企的联络网络，重点增强组织系统、人才系统和央国企头部企业的联络。二是突出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与科研院所的联络。三是加强对国家领导人重点考察关注项目和央国企头部企业在北京机构的联系与对接。（三）重点突出“双招双引”。一是牵头北京地区招商工作组，协同驻北京招商引资专班，强化各市直部门、各镇街（园区）和市属国企产业研究和招商工作合力，加快项目信息流转速度。二是积极与市属国企在北京常设的分支机构，东莞龙头企业、莞籍乡贤等民间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机制，以实现资源共享与互利合作。三是深度对接人才工作站，协同人才工作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引进工作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四是用好用活“东莞卓越工程师北京创新中心”等口岸孵化场地，承接北京优势产业、科研成果和人才团队等优质资源外溢，对接优质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四）努力加强驻京队伍建设。一是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的实际行动，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归零。二是加快更新驻京队伍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重点围绕东莞发展需求及市领导重点关注的信息，研究形成一些具有信息辅政价值的调研成果。</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286.31	1,286.31	1,286.31	0.00	0.00	0.00	0.00	<p>（一）积极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一是统筹做好市领导以及市镇街各有关部门在京公务、中转的服务保障及业务联系工作。二是在市信访联席办统筹协调和一线指挥下，紧密配合各镇街（园区）在京的信访、公安力量，主动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协助在京信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二）不断创优驻京联络方式。一是拓展现有部委与央企的联络网络，重点增强组织系统、人才系统和央企头部企业的联络。二是突出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与科研院所的联络。三是加强对国家领导人重点考察关注项目和央企头部企业在北京机构的联系与对接。（三）重点突出“双招双引”。一是牵头北京地区招商工作组，协同驻北京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强化各市直部门、各镇街（园区）和市属国企产业研究和招商工作合力，加快项目信息流转速度。二是积极与市属国企在北京常设的分支机构，东莞龙头企业、莞籍乡贤等民间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联系机制，以实现资源共享与互利合作。三是深度对接人才工作站，协同人才工作有关部门做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引进工作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四是用好用活“东莞卓越工程师北京创新中心”等口岸孵化场地，承接北京优势产业、科研成果和人才团队等优质资源外溢，对接优质人才创业项目落地。（四）努力加强驻京队伍建设。一是将加强自身建设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的实际行动，确保问题整改见底归零。二是加快更新驻京队伍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重点围绕东莞发展需求及市领导重点关注的信息，研究形成一些具有信息辅政价值的调研成果。</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信访协调费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配合省、市的信访、公安等部门和有关镇街对我市越级到京上访群众进行接访、疏导、遣返等工作，并做好与北京市政府、驻地党委和社区的联系、协调工作，促进社会稳定。
信息工作协调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与国家有关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合作，搜集有关经济、科技、文化等信息，为市委市政府报送高质量的信息。
驻京差旅专项经费	133.51	133.51	133.51	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包含驻京往返机票等交通费和驻京差旅费补贴等内容，切实保障驻京人员往返工作地和生活地工作便利，提高工作效率。
招商、人才、创新专项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及创新创新“双招双引”工作，推动各地企业与东莞企业的合作，同时积极为东莞引进人才、留住人才。
北京人才工作站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推进“人才东莞”战略深入实施，打造人才竞争新优势，由市驻北京联络处负责站点运营，统筹用于做好在京人才的引进、开展工作交流活动、信息收集、供需对接以及宣传东莞人才政策等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协调专项经费	102.00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协调联系中央各部门以及接待我市赴京出差人员在京活动，做好市委、市政府在京重大公务活动的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在京莞属组织、人员管理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京莞组织、人员有关联谊活动、维权服务、党建活动，促进在京莞籍人员的交流，提高归属感。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262.80	262.80	262.80	0.00	0.00	0.00	0.00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招商、信息及信访协调岗位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与人员相关的劳务费支出，确保驻京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物业管理费支出	238.00	238.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安保工作，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2、通过物业保洁及一般维修，提高行政效能，减低可控因数导致的事故发生。
其他聘用人员经费支出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名特别聘用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饭堂运行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驻京联络处30人以上食堂运维相关设备、设施、器具、用具、食品、食材、调料、米面粮油、水果饮料等相关支出。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854.35万元，比上年减少110.49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省、市财政部门规章制度，严控各种不必要支出；支出预算1,854.35万元，比上年减少110.49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省、市财政部门规章制度，严控各种不必要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7.1万元，比上年减少64.6万元，下降3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省、市财政部门规章制度，严控各种不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1万元，比上年减少9.6万元。）比上年减少34.6万元，下降66.9%，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减少30万元，下降23.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精神，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97.75万元，比上年增加48.21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增加，导致行政经费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00.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00.8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6.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日常办公设施、设备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